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作为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锅股份”、“公司”）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公司2012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专项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从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用途以及信息披露情况等方面对其募集资金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0年12月8日，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87号文件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00.00万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502.9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097.06万元，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募投项目及资金使用计划为42,249.00万元，超募资金60,848.06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于2011年1月4日出具了天健验（2011）1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80,283.64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35.42万元；2012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23,800.44万元，2012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551.60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104,084.08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7.02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同保荐机构于2011年2月17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城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江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水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笕桥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笕桥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76708100256000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202112900112890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笕桥支行	19-015401040015896
	中信银行杭州天水支行	7331110182400009901
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分行	120202112900113269

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专户银行应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经公司授权国信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钮蓟京、王中东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专户银行查

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状况良好。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使用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3,097.0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00.4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4,084.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5%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杭州杭锅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	否	34,125.00	34,125.00	3,078.84	34,196.93	100.21	2012.03.31	11,434.90	不适用	否
2.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是	8,124.00	3,145.55		3,145.55	100.00	2011.04.22	5,065.21	否	否
3.增资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5,000.00	100.00	2011.05.1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249.00	42,270.55	3,078.84	42,342.48	100.17	—	16,500.11	—	—

超募资金投向										
1.增资杭州杭锅工业锅炉有限公司	否	1,020.00	1,020.00		1,020.00	100.00	2011.05.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归还银行贷款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00	—	—	—	—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5,000.00	55,721.60	20,721.60	55,721.60	10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41,020.00	61,741.60	20,721.60	61,741.60	100.00	—	—	—	—
合计	—	83,269.00	104,012.15	23,800.44	104,084.08	100.07%		16,500.1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1.大型重型装备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各生产车间已于2012年3月底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2012年累计实现税后利润11,434.90万元，由于该项目为分期建设陆续投入使用，其实际产能逐步达到设计生产能力，按下半年效益情况测算，可实现预计收益水平。</p> <p>2.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和增资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公司通过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并通过西子联合工程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总包项目。目前合同能源项目仅宣钢项目和福建鑫海已建成投产，本年度已产生合同能源分享收益，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加之工程总包项目受项目建设进度和收入确认影响，故年度告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水平。</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经2012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以及2012年4月20日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648.11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于2012年12月31日履行完毕。同时其余募集资金专户余额73.49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已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执行完毕。</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为分别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 2011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 24,375.63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8,145.55		8,145.55	100.00	2011.04.14 2011.05.06	5,065.21	否	否
合计	—	8,145.55		8,145.55	100.00	—	5,065.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决定由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承接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经 2011 年 2 月 2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及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调整为分别增资浙江西子联合工程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即浙江西子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刊登于 2011 年 2 月 26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公司通过浙江焕新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承接余热利用合同能源管理（EMC）项目，并通过西子联合工程公司积极拓展工程总包项目。目前合同能源项目仅宣钢项目和福建鑫海已建成投产，本年度已产生合同能源分享收益，其他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加之工程总包项目受项目建设进度和收入确认影响，故本年度尚未达到预计收益水平。</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会计师对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杭锅股份《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表意见为：杭锅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12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杭锅股份公司募集资金 2012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2012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地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锅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钮蓟京

王中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19日